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023號

原告 王稜凱
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8月8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344,94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編號	被告姓名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及適用利率 (民國)

(續上頁)

01

1	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68,276元	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2	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263,839元	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合計		332,115元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